

彰化縣衛生局 函

地址：50049彰化市中山路2段162號
承辦人：周政伶
電話：04-7115141轉5101
傳真：04-7125156
電子信箱：lulu@mail.chshb.gov.tw

110010316-

受文者：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1日

發文字號：彰衛疾字第11000005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13012570-1.pdf) (0000534A00_ATTCH1.pdf)

主旨：有關110年各醫療機構/醫事檢驗機構與本署之傳染病病原體分讓事宜，請各設置機構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0年1月4日疾管檢驗字第1091301257號函暨「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第12及第19條、「傳染病檢驗及檢驗機構管理辦法」第10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認可檢驗機構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分讓事宜業經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安全會審核通過，有效日期自110年1月1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
- 三、檢附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第二級危險群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結果通知書影本一份（附件），或請逕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檢驗/第二級危險群(RG2)感染性生物材料處分申請結果通知書項下下載。
- 四、另請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辦理病原體包裝及運送事宜，如有疑義，請洽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檢驗及疫苗研製中心檢體單一窗口（電話：02-

26531335 或02-27850513#805)。

正本：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二林基督教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員榮醫療社團法人員榮醫院、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大葉大學、中美兄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正長生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加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華興化學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寶島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詠大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富田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依必朗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長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順然藥品股份有限公司、久松化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局疾病管制科、本檢驗科

